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6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 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梅林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国泰君安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海梅林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的前提是：上海梅林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上海梅林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6 年度）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梅林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的《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上海梅林于 2014 年 8 月启动重大资产购买，由上海梅林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对拟购买标的公司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进行增资，增资后与其原股东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将各持 50% 股份。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梅林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国泰君安作为上海梅林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经与上海梅林法律顾问及审计师充分沟通后，出具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书。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情况概述

2015 年 8 月 31 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2015 年 9 月 11 日（新西兰当地时间），交易对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和预案等议案，交易双方签署了交易协议。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易双方签署了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

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6日，（新西兰当地时间）交易对方在其总部所在地新西兰达尼丁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并最终持有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50%股份的议案。2015年10月28日，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获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授权机构出具的沪光明国资评备境外[2015]第009号《关于对<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估值报告>予以备案的函》。2015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015年12月21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5]6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SFF牛肉合作项目予以备案。2016年4月21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27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上海梅林收购SFF牛肉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80,3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其中，为满足新西兰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并购项目所需资金，上海梅林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3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光明食品集团信用担保。2016年7月22日（新西兰当地时间），交易对方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书，按该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应其5%以上股东的要求，拟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特别股东会，特别股东会审议事项为：SFF少数股东因担心其在本次与上海梅林的交易中不能获得最佳利益，提出以特殊表决方式对已在2015年10月16日SFF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再次表决。根据SFF股东大会通知书，SFF董事会认为特别股东会表决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交割。上海梅林征询了境外律师的意见，境外律师认为：反对本次交易的SFF股东不排除继续采取法律措施以阻止本次交易。2016年8月12日（新西兰当地时间），交易对方召开的关于与上海梅林的交易的特别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共计2610名股东参与投票，其所持表决权占总有效表决权的62.15%，在2610名股东中有80.4%的股东对与上海梅林的交易投了支持票，表决结果支持与上海梅林的交易。2016年8月24日，上市公司及梅林香港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修改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2016年9月19日，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OIO）附条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案号为201520075）。2016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西兰银蕨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提案，即将该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西兰银蕨收购项目事宜提案》。2016年11月15日，上海梅林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60113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核准或备案文号为沪境外投资[2016]N01131号。2016年11月16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6]24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SFF牛肉合作项目变更投资额、延迟有效期。2016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银蕨项目交割日期及金额、并向梅林香港增资的提案。2016年11月18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业务编号为35310000201304248050的《业务登记凭证》。

（二）资产交割情况

2016年8月24日，上海梅林及梅林香港与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修改协议》，约定将先决条件满足的最后期限延长至2016年9月30日，并将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设置为2017年1月4日或者上海梅林与SFF书面协商确认的其他日期等。2016年12月3日，上海梅林、香港梅林、SFF和SFF牛肉签署的《交割日确认函》，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16年12月6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6年12月6日，SFF牛肉已向梅林香港出具50%股权出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割，《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SFF牛肉之股权已登记在梅林香港名下，收购完成后SFF牛肉更名为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银蕨农场有限公司，简称银蕨公司。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根据交易协议购买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 50% 权益，交割前，交易对方需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注入标的公司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梅林香港收购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5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更名为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银蕨农场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与本次交易可能涉及交割后的价格调整或资产转移等相关的后续事项对上海梅林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系列交易文件和协议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签署日，当事各方已经按照相关交易文件和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无违反承诺的行为发生。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及实现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编制相关盈利预测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编制相关盈利预测报告。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上海梅林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383,358.90	1,223,344.57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5,649.35	16,349.84	5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21,273.57	16,009.06	32.88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95.15	23,950.80	384.72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902.83	296,795.86	7.79
总资产	1,156,305.27	768,975.71	50.37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7	5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7	5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5.08	6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4.97	38.8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动及其主要因素如下：

2016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383,358.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08%。实现营业利润 45,583.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9.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73.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88%。经营业绩同比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合并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主要系将银蕨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及牛羊鹿肉中国大陆境内业务同比增长等所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增长 101.64%，主要受三个因素变动的影响：一是新增银蕨公司 2016 年 12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二是公司经营绩效稳步提升，江苏梅林、鼎牛饲料、联豪食品等企业表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分别为上市公司贡献了不俗的业绩。

2、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 2016 年度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企业经营绩效稳步提升

一是肉类产业平稳有序发展：抓住肉类主业发展不放松。今年以来，梅林股份高度聚焦肉类主业发展的战略顶层设计路线。在上游，依托地处大丰的江苏梅林畜牧养殖和爱森自有养殖基地，积极发展生猪畜牧养殖，确保肉品源头食品安全；在中游，依托爱森和苏食肉品及联豪加工，进行猪肉和牛肉产品的精深加工；在下游，依托爱森优选、苏食肉品批零兼营以及联豪线上线下等多维度的营销网络和渠道，积极开展肉类食品的大发展和大营销工作，实现了肉类食品产业平稳有序发展。二是新进企业业绩贡献良好：2016年是上海梅林第三次重组调整的完整财务年。公司新注入资产江苏梅林、鼎牛饲料、联豪食品等新进企业都表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为上市公司贡献了不俗的业绩。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贡献度较大。此外，鼎牛饲料和联豪食品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也都表现出较好成长性。2016年新进企业为公司带来了较为丰厚的业绩贡献，新进企业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得到验证，内部产业融合协同性表现良好。三是传统企业持续稳中有升：在新进企业保持高位发展势头和强劲贡献的同时，传统企业梅林罐头和冠生园食品板块也呈现出稳中有进、转型加快、活力增强的良好态势，对公司的总体经济贡献持续增加，是公司的利润贡献大户，成为公司内生性增长的重要保障。

（2）坚持科学治理企业，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

公司突出质量效益导向，推动行业发展差异化，产业发展专业化，进一步明确了聚焦肉类主业，做强休闲食品，努力打造精致梅林，努力成为在世界有影响力的肉制品企业集团的战略愿景，进一步清晰了坚持走规模化发展、品牌化经营、产业化联动的创新之路和发展路径。进一步细分产品、产业，突出肉类食品和休闲食品两条发展主线，加强肉类产业发展的国内外战略布局。猪肉产业，重点聚焦“加工、渠道、品牌”经营，同时爱森和苏食实施差异化经营定位，形成差异化的拳头产品。牛肉产业将重点聚焦利用海外优质牛肉资源满足国内消费者的红肉消费升级需要，其中，联豪力争成为中国家庭牛排的标杆企业，银蕨逐步加大深加工及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比例、深耕中国等细分市场。休闲食品如糖果、蜂蜜、烘焙制品则围绕“做专”的发展路线。

（3）科技创新进一步强化

公司坚持科技兴企，紧跟市场走向，进行产品研发，企业自主科技创新有了新成效。今年，技术创新管理事业部研发了咸牛肉、牛肉火腿罐头等新产品；冠生园推出大白兔十全草堂罗汉果润喉糖、胖大海润喉糖新装设计、大白兔 100 牛奶糖系列（地图版礼盒）和大白兔扭结糖盒系列（铅笔铁盒），全年上市产品共计 103 项，产品更新率达到 33.67%。共申请专利 14 项，其中《结晶蜂蜜的制备方法及产品》申请了发明专利，《新型高效融蜜烘房》等 4 项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牛肉午餐肉罐头》等 9 个产品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

（4）食品安全管理进一步细化

公司结合“食品安全警示月”和“质量月”活动，积极开展“质量安全大检查”，提升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与保障的能力。2016 年公司质量安全责任目标全部达到：国家、市级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100%，无食品安全事故和无媒体曝光，重大质量事故批次为零。

（5）坚持扭亏治亏，亏损企业专项治理有了新面目

针对亏损企业一直严重影响和制约公司后续发展的现状。今年以来，公司加强对下属所有亏损企业情况的研究分析，把提质增效作为重要抓手，全面盘点清理，聚焦僵尸企业和亏损单位，坚决止血、补漏、治亏，锁定重点存量资产加大盘活力度。对低效无效、长期亏损、转型无望的企业果断进行“关停并转”，及时堵住亏损企业的“出血点”，亏损企业专项治理有了新成效。公司成立专项清理工作小组负责整体清理处置工作，先后启动对湖北梅林、荣成梅林、重庆梅林三家亏损企业的清算处置，有效出清过剩产能、减少了企业持续亏损。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上市公司坚持现行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完成重大资产购买，实现公司品牌和业务的国际化，加大市场占有率，拓展新业务的发展空间，打造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实施变革整合等措施，强化运营管理，在面对多重困难和严峻挑战的经营环境中，实现经营业绩平稳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主要任务。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和定期报告编制期间的内幕信息管理。本督导期内，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从酝酿至决策各个阶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对知情人及其家属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开展多次自查，并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本督导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核查

（一）上市公司在本督导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督导期内，上海梅林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督导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系公司因正常工作需要做出的公司治理状况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督导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夏旭升	董事长	选举	工作原因
王国祥	董事、总裁	选举	工作原因
刘长奎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刘云霞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原因
王雪娟	副总裁、董秘	聘任	工作原因
马勇健	董事长（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戴继雄	独立董事（离任）	离任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 6 年到期届满
李英	财务总监（离任）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邹广彬	副总裁（离任）	聘任	工作原因
沈伟平	董事、总裁（离任）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交易标的 SFF 牛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 年 7 月，经 SFF 董事会批准，Vicki McColl 接替 Rob Woodgate 当选标的公司 CFO；2016 年 10 月，经 SFF 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原 COO Kelvin Winders 辞去其职务。

根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2016 年 12 月 5 日，梅林香港任命夏旭升、何茹、顾项一、Michael SCHUBERT 和 Samuel Amuri ROBINSON 为 SFF 牛肉的董事，其中夏旭升为 SFF 牛肉的联席董事长。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有十人，分别为 Trevor John BURT、Robert James HEWETT、Dan Charles JEX-BLAKE、Deborah Jane TAYLOR、Richard George YOUNG 以及夏旭升（XIA Xu Sheng）、何茹（HE Ru）、顾项一（GU Xiang Yi）、Michael SCHUBERT 和 Samuel Amuri ROBINSON。

根据《股东关于公司的协议》相关约定，2017 年 2 月 24 日，梅林香港变更并任命了董事：夏旭升和顾项一不再担任 SFF 牛肉的董事，并任命王国祥和王雪娟为 SFF 牛肉的董事，其中王国祥为 SFF 牛肉的联席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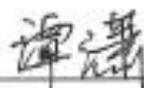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梅林获得 SFF 牛肉的实际控制权，对 SFF 牛肉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较大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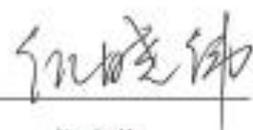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6年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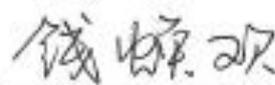


谭 潇

项目主办人：



倪晓伟



钱焕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